

客貨兩用車歸屬「其他車輛」類計課貨物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68.07.18. 臺財稅字第349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7月18日

主旨：客貨兩用車係屬貨物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一目之二（編者註：現行法為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）之「其他車輛」，應從價徵收貨物稅。

說明：

- 二、客貨兩用車係兼載人客及貨物經監理單位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，核發客貨兩用車執照之車輛與一般客車或貨車不同，應於出廠時在貨物稅完稅照品名欄內載明，以資識別。
- 三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客貨兩用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著位置漆牌照號碼、乘客人數及載重噸位。（財政部68.07.18. 臺財稅字第三四九二六號函）